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NO. 4251167163

严宇新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在物华路海拉尔路实施了利用摩托车、三轮车、电力助动车等车辆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若干规定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若干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壹仟元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作出陈述、申辩，或者将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寄至本机关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十五大队（案件审理中心） 联系电话：021-62451767
地 址：溧阳路 249 号 邮 编：200080

一式
两联
第二
联
交
当
事
人



（以下由当事人填写）

本人（单位）声明：_____

当事人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